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与江门市臻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臻鼎科技转让公司所持有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小额贷”）44.44%的股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金信小额贷截止201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5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金信小额贷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应向公司支付51%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自股权过户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通知书》且获得有关部门批复之日起的10日内，支付剩余的49%款项。截至2020年12月公司累计收到受让方股权转让款2,795万元。公司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并于2020年12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剩余未支付的股权受让款项应于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臻鼎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1,300万元，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4,095万元，尚余1,005万元未收到。对此公司向臻鼎科技发出《联络函》，并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臻鼎科技发来的《关于股权转让尾款支付的回复函》，臻鼎科技在该函中承诺：转让尾款1,00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将不晚于2021年11月30日支付给公司，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每逾

期一天，按照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也将不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支付给公司。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